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4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四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3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5号文核准。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7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衍生品风险，包括衍生品市场风险和衍生品模型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市场的各类债券，尤其是中高收益债券，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产品。同时，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境外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同时以人民币和美元销售，美元发售价格为 1.00 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以美元发售价格计算，投资者需承担募集期内的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美元申购赎回价格为按照相应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美元折算净值，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美元计算的收益率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率有所差异。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5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	6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10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22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2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34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5
第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46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49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5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5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7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58
第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3
第十六部分 基金托管人	65
第十七部分 境外托管人	69
第十八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72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8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1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8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30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137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试行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颁布、同年 7 月 5 日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通知》	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布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人共同遵守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

	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中的基金	指投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其投资组合由各种基金组成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人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亚太（除日本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债券，基金净值会因为亚太（除日本外）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大额赎回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一）境外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海外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而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对本基金而言，主要指亚太除日本外的国家和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制度、经济周期等基本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绩效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例如投资市场如香港等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汇率风险

本基金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销售，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亚太市场的中高收益债券，因此人民币与外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美元申购赎回价格为按照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美元折算净值，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美元计算的收益率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率有所差异。此外，由于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基金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对本基金而言，主要指亚太除日本外的国家和地区）出现大的政治变化，例如政府更迭、国内动乱、政策调整、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以及财政、货币、产业和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等，这些事件甚至可能造成市场剧烈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

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4、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与中国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在特定情况下，各国可能会通过该国或该地区的财政、货币、产业、地区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将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5、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国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6、税务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各国或地区时，各国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同，本基金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投资收益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各国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其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投资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二) 开放式基金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由于境外市场的交易日、交易时间、结算规则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本基金有关申购、赎回的开放与交易确认的安排不同于国内一般开放式基金。本基金赎回款项到达投资者指定账户需要更长的时间。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 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以低于目标价格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金融模型风险

投资管理人在有时会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辅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在使用金融模型时，可能会因为模型使用不恰当、模型参数的估计错误、数据录入错误等导致模型使用失败，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从而引起投资损失的风险。

5、衍生品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6、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在于交易对手风险，具体讲，对于证券借贷，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对于正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卖回已买入证券未如约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对于逆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买回已售出证券的风险。

7、信用风险

（1）交易结算风险

基金在证券交割或现金交割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违约而引发的风险。

（2）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8、其它风险

（1）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2）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6)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因为投资于整个亚太（除日本外）国家和地区，受到各个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也存在采取某些管制措施的可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可能对中国企业在亚太（除日本外）国家或地区发行的债券特别是香港等地区的投资比例相对较高，系统性投资风险相应较大。

本基金开通了外币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增加投资者的支出和基金运作成本。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分析亚太市场（除日本外）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寻找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高于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期货/互换、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亚太市场（除日本外）的中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中高收益债券指：（1）S&P 评级 A+级及 A+级以下的债券；（2）或 Moody's 评级 A1 级及 A1 级以下的债券；（3）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包括韩国、印度、台湾、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亚太市场债券包括亚太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发行的债券，登记注册在亚太国家或者地区，或主要业务收入/资产在亚太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企业等发行的债券。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为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投资策略

（一）国家地区配置策略

本基金密切跟踪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的景气周期以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

态势，从宏观层面了解亚太地区各国家的景气情况、防范系统性的宏观经济、政治以及信用风险，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配置比例。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投资策略，一方面通过买入并持有中高收益的债券组合获取稳定票息收益，一方面也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杠杆放大收益，力争获取中长期较高的投资收益。

1、精选品种加杠杆投资

主营业务在中国大陆、在海外发债的企业所发行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重点投资对象。本基金将通过审慎选择、重点配置评级不低于 **BB** 级的高等级投机级债券，同时适度配置投资级的债券，并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市场预期变化，对 **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收益率曲线的判断以及对信用债整体信用利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可能使用到的衍生产品包含货币远期/期货/互换、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以更好地进行组合风险管理。

此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当这些交易所没有本基金需要的衍生产品时，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场外交易市场（**OTC**）买卖衍生产品。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发债主体基本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

（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本基金的债券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债券研究平台，由国际业务部固定收益研究团队负责。债券研究员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利率走势预测、信用利差分析、券种配置建议等，为债券决策提供支持。

3、国际业务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研究员的研究报告，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目标久期、期限结构、个券选择等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国际业务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国际业务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至基金经理小组。

7、基金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五、禁止行为与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购买不动产；
-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4、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工作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30 个工作日延长到 3 个月。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四）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

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五）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六）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六、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其中，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未来，如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或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市场的各类债券，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产品。同时，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境外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政策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证券交易

1、基金管理人将主要根据交易执行能力、研究实力和研究支持服务等评价指标选择交易券商：

（1）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对投资指令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交易差错率、对市场的影响等；

（2）研究实力。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研究支持服务。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根据本基金的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举办推介会、及时沟通市场情况、协助交易评价等较为全面的服务；

（4）其它指标。主要包括券商的财务实力、市场和销售服务和后台操作便利性。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交易券商交易量的分配。

3、对于在券商选择和分仓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十、境外投资顾问

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在未来，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选择境外投资顾问，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选择合适的境外投资顾问，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6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5,474,849.35	87.60
	其中：债券	65,474,849.35	87.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66,453.95	10.26
8	其他各项资产	1,600,114.32	2.14
9	合计	74,741,417.62	100.00

(二)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三)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四)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五)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BBB-	3,068,390.64	4.18
BB+	2,681,823.43	3.66
BB-	8,766,804.02	11.95
B+	36,930,040.91	50.34
B	3,066,145.12	4.18
B-	6,114,695.23	8.34
NoRating	4,846,950.00	6.61
合计	65,474,849.35	89.26

注：评级机构为标准普尔。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0836493642	SUNAC 12 1/2 10/16/17	10,000	6,628,764.71	9.04
2	XS1014666124	CAPG 11 1/4 01/17/19	10,000	6,114,695.23	8.34
3	USG52132AF72	KAISAG 8 7/8 03/19/18	10,000	5,970,059.36	8.14
4	XS0872804207	SHIMAO 6 5/8 01/14/20	10,000	5,880,669.35	8.02
5	XS1017606853	FTHDGR 10 5/8 01/23/19	10,000	5,688,723.83	7.76

注：债券代码为ISIN码。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基金。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4,053.40
5	应收申购款	16,060.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00,114.3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

-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 2、按照 GIPS 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 3、如果 GIPS 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 4、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 GIPS 要求的。

（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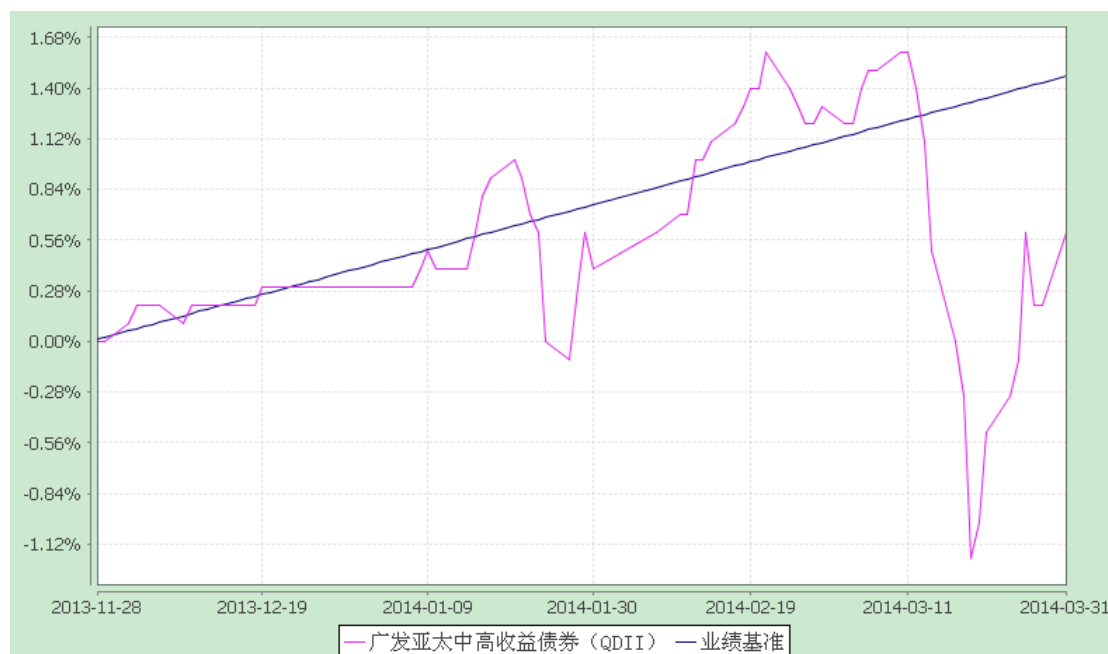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 11. 28-2013. 12. 31	0. 30%	0. 04%	0. 40%	0. 00%	-0. 10%	0. 04%
2014. 01. 01-2014. 03. 31	0. 30%	0. 27%	1. 06%	0. 00%	-0. 76%	0. 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 60%	0. 22%	1. 46%	0. 00%	-0. 86%	0. 2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11月28日，建仓期为6个月，至披露时点，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且基金成立未满1年。

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48.33%、16.67%、16.67%、10%和8.33%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志伟：董事长，男，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广发证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教育部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人事科科长等职务。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孙晓燕：董事，女，硕士，现任广发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

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戈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烽火滕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火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烽火滕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烽火诚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征信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烽视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兼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滕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

翟美卿：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深圳市政协常委，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许冬瑾：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曾任广东省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茂云：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兼任宁波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绍兴银行独立董事，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党总支书记，兼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

罗海平：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法人代表）。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州市分公司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业务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国际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口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

2、监事会成员

余利平：监事会主席，女，经济学博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

匡丽军：监事，女，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任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曾任广州实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屈臣氏公司行政主管。

吴晓辉：监事，男，工学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员工，副经理，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肖雯：副总经理，女，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中国基金业协会产品与销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助理总经理、广发证券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朱平：副总经理，男，硕士，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五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易阳方：副总经理，男，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督察长，男，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陈伯军：副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高级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主管、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

邱春杨：副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产品总监。

4、基金经理

邱炜，男，中国籍，统计学博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在摩根大通集团（纽约）任高级分析师兼助理副总裁，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1年6月28日起任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8月15日起任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9日起任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28日起任广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0日起任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总经理林传辉；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朱平，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投资总监、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陈仕德，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许雪梅，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张芊。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

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属于内核部门，直接接受总经理的领导，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3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5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QDII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募集方式及场所、募集对象

（一）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二）募集方式及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销售币种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销售和美元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种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中列示；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六、基金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售价格：本基金人民币发售价格为发售面值 1.00 元；美元发售价格为1.00 元人民币按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3、认购费用：

（1）人民币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人民币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0.60%，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	0.24%
100 万≤M<200 万	0.16%
2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1000 元/笔

（2）美元认购费率（目前只有中国工商银行支持美元现汇账户认购业务，具体请参照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或留意我司最新公告）

本基金对美元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0.6%，具体费率如下：

美元金额（美元现汇）	普通投资者认购费率
M<16 万	0.60%
16 万≤M<35 万	0.40%
35 万≤M<100 万	0.20%
100 万≤M	200 美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以美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美元金额（美元现汇）	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
M<16 万	0.24%
16 万≤M<35 万	0.16%
35 万≤M<100 万	0.08%
100 万≤M	200 美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人民币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人民币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其它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 (9,940.36+5) / 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客户）投资50,000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5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24%，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50,000 / (1+0.24%) = 49,880.29元

认购费用 = 50,000 - 49,880.29 = 119.71元

认购份额 = (49,880.29 + 25) / 1.00 = 49,905.29份

即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客户）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49,905.29份基金份额。

（2）美元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美元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美元认购价格

美元认购价格=1.00元/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美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74美元，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237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0 / (1+0.60%) = 49,701.79美元

认购费用=50,000 - 49,701.79 = 298.21美元

美元发售价格=1.00/6.2376=0.1603美元

认购份额= (49,701.79 + 2.74) / 0.1603 = 310,070.93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00美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310,070.93份基金份额。

七、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美元认购的投资者需注意，本基金美元发售价格为 1.00 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并以此计算投资者最终以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由于美元认购价格会受美元汇率影响，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募集期内的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4、认购限制

(1)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 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人民币认购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每个账户美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 美元。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美元认购的投资者需注意，在现钞认购的情况下，投资者应将美元资金从现钞账户转入现汇账户，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于美元资金的划款时间较长，投资者美元认购时，其认购申请的提交日和认

购申请受理日可能有所不同。

八、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认购期结束时在代扣利息税后，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美元折算为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代销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人民币、美元的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人民币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美元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美元折算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

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 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 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由于美元资金的划款时间较长，投资者美元申购时，其申购申请的提交日和申购申请受理日可能有所不同。

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人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美元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人民币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首次申购的美元最低金额为10,000美元，追加美元申购最低限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人民币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人民币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80%。

本基金人民币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 $\leq$ M<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2%
100 万 $\leq$ M<200 万	0.20%
200 万 $\leq$ M<500 万	0.12%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美元申购费率（目前只有中国工商银行支持美元现汇账户申购业务，具体请参照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或留意我司最新公告）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美元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80%。

本基金美元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美元金额（美元现汇）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6 万	0.80%
16 万 $\leq$ M<35 万	0.50%
35 万 $\leq$ M<100 万	0.30%
100 万 $\leq$ M	200 美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以美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美元金额（美元现汇）	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
M<16 万	0.32%
16 万 $\leq$ M<35 万	0.20%
35 万 $\leq$ M<100 万	0.12%
100 万 $\leq$ M	200 美元/笔

4、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1.0%
1 年 ≤ N < 2 年	0.50%
N ≥ 2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 人民币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美元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美元折算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本基金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人民币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美元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美元折算净值=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人民币，则可得到的人民币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 元人民币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 元人民币

申购份额=9,920.63/1.050=9,448.2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人民币，可得到 9,448.22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美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为 0.1655 美元，则可得到的美元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 美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 美元

申购份额=9,920.63/0.1655=59,943.38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美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为 0.1655 美元，可得到 59,943.38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1) 人民币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美元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美元折算净值，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

人民币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美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当日指赎回申请当日。

例 3：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人民币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400 天，对应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3 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 \times 1.213 = 121,300.00$ 元人民币

赎回费用 = $121,300.00 \times 0.50\% = 606.50$ 元人民币

净赎回金额 = $121,300.00 - 606.50 = 120,693.50$ 元人民币

例 4：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美元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400 天，对应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美元折算净值是 0.1912 美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 \times 0.1912 = 19,120.00$ 美元

赎回费用 = $19,120.00 \times 0.50\% = 95.60$ 美元

净赎回金额 = $19,120.00 - 95.60 = 19,024.40$ 美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 日的美元折算净值在 T+2 日内公告。T 日的美元折算净值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将来，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3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

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的公众节假日，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时。
- (4)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7) 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 (8)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9)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第（9）项和第（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本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

支付出现困难；

- (4) 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时；
- (5)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3）款情形时，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
-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1、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如有）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

担责任。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 ET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价估值；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3、衍生工具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衍生工具按估值日当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衍生工具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衍生品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

的报价进行估值。

4、对于非上市证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可采用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

5、开放式基金的估值以其在估值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开放式基金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6、外汇汇率

（1）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

（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与美元的汇率则以估值日彭博（伦敦时间）16:00 报价数据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果采用本项 1-6 中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估值中的税收处理原则：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美元折算净值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于截止时间前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出现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情况；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

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该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6）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券商或交易对家的成交回报错误或延误，或不可抗力原因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

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美元收益分配金额按除权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相应的美元金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美元申购的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折算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8、基金管理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二、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美元折算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1 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最后 1 个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美元折算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

- 1、不可抗力。
-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故意或过失的情形。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75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4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72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2010、2011、2012 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3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七次通过 ISAE3402（原 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十八部分 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Douglas A. Donahu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 1818 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 自 1928 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 年，BBH 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 5 千人，在全球 17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 的惠誉长期评级为 A+，短期评级为 F1。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William B. Tyree 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Taylor Bodman 及 William Rosensweig 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 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 3.7 万亿美元，其中约百分之七十是跨境投资的资产。亚洲是 BBH 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 25 年，亚洲服务管理资产近 6 千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拥有近 3800 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 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1,  Global Custodian : 《全球托管人》

❖ Global Custodian - 2013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Survey: 《全球托管人》2013 全球共同基金行政服务调查

- #1 Fund Administrator ranked in three or more regions: ‘共同基金行政服务第一名’
- Top Rated in 11 categories: 在 11 个类别中获得最高评价

❖ Global Custodian - 2013 Agent Bank Survey in Major Markets Survey: 《全球托管人》2013 主要市场代理银行调查

- BBH was declared a Top Rated provider of US Custody services: BBH 被评为 ‘顶级美国托管服务商’
- BBH has received 'Top Rated' recognition from GC 19 of the past 20 years: BBH 在该机构过去 20 年的评比中已 19 年获此殊荣
- ❖ Global Custodian - 2013 Securities Lending Survey: 《全球托管人》2013 年证券借贷业务调查
 - #2 Securities Lending - Global Category: 全球类别第二名
- ❖ Global Custodian - 2012 Global Custody Survey : 《全球托管人》2012 年全球托管调查
 - #1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机构投资者服务第一名
 - #2 for Fund Managers: 基金经理服务第二名
 - Top rated in 9 categories: 在 9 个类别中名列前茅

2, : 《全球投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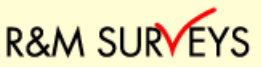
- ❖ Global Investor - 2013 Global Custody Survey : 《全球投资人》- 2013 年全球托管调查
 - #1 Mutual Fund Managers: Americas (unweighted and weighted): 美洲地区共同基金服务第一名
 - #1 Asset Manager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Overall (weighted): 30 亿美元管理资产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总体服务第一名
 - #1 Asset Manager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Americas (weighted): 30 亿美元管理资产以上的美洲基金管理人服务第一名
 - #2 Asset Manager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EMEA (weighted): 30 亿美元管理资产以上的欧洲、中东、非洲地区基金管理人服务第二名
- ❖ Global Investor - 2013 Foreign Exchange Survey: 《全球投资人》-2013 年外汇服务调查
 - #1 Overall (weighed by AUM) : 总体排名第一名（按资产规模）

3, : 《ETF Express》

- ❖ ETF Express - 2012 etfexpress Awards : 《ETF Express》-2012 年 ETF 基金服务评比调查
 - ‘Best US ETF Administrator’ : 荣获 ‘美国 ETF 基金最佳服务商’

4, : 《ICFA 国际托管及基金行政》

- ❖ ‘2011 年美洲地区服务供应商评比’ 中被评为 ‘最佳共同基金托管机构’

5,  : 《R&M 调查》

- ❖ ‘2012 年全球托管业务调查’ 中被评为 ‘专业机构’ 类别第一名（使用 5 家以上托管机构的客户）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第十九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东裙楼 4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908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4 楼 05 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 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2-2 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 95105828 (免长途费)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 020-34281105

(7)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1)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赵会军

电话: 010-66107900

传真: 010-66107914

客服电话: 95588

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

(2)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85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3)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66

传真: 010-66594946

公司网站: www.boc.cn

(4)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5）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6）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7）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8）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站：www.hrbbs.com.cn

（9）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10）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九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联系电话：010-63229475

传真：010-63229763

客服电话：010-96198

公司网站：www.bjrcb.com

（11）名称：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人代表：陆玉根

联络人：王健

联系电话：0512-63969841

客服电话：4008696068、0512-96068

传真：0512-63969962

网址：www.wjrcb.com

（12）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人代表：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服电话：400888850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13）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 9 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电话：0631-5222293

业务传真：0631-5215726

客服热线：省内 96636，境内 40000-96636

公司网址：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14）公司名称：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联系人：刘慧贤

联系电话：0633-8081290

业务传真：0633-8081276

客服热线：0633-96588/400-68-96588

公司网址：www.bankofrizhao.com.cn

（15）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夏 蜀

联系人：戴秋娟

联系电话：0871-63140324

业务传真：0871-63194471

客服热线：4008896533

公司网址：www.fudian-bank.com

（16）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17）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0 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18）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9）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0）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1）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 www.jjm.com.cn

(2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 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23)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王炜哲

电话: 021-20328000

公司网站 www.bocichina.com

(24) 名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 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站: www.cgws.com

(25)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安岩岩

联系电话: 0431-8509651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26）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27）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28）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9）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30）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31）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32）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站: www.longone.com.cnn

(33)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 (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 (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陈明

电话: 0791-86281305

传真: 0791-86282293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公司网站: www.gsstock.com

(34)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客服电话: 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站: www.i618.com.cn

(35) 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沈刚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 95570

公司网站: www.glsc.com.cn

(36)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37）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18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站：www.fcsc.cn

（38）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39）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40）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联系电话：0551—224627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41）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站：www.hazq.com

（42）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43）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霏霏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95548

（44）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 或 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45）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46）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47）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48）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49）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50）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86770178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51）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6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52）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牟冲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53）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54）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55）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背北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6）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57）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联系电话：0755-83007159

业务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热线：4000-188-688

公司网址 www.ydsc.com.cn

（58）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59）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60）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61）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62）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63）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64）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65）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66）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67）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68）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B 座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 028-86712334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www.tfzq.com

（69）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70）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71）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72)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73)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74)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75)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6）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77）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08830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78）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王妮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79）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80）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81）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82）公司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业务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83）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84）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85）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秉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 （1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

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

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 (5)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

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其它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

（12）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依据基金财产投资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主次托管协议持有、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资金清算等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决定；

(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 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 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 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 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

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应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

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0-83936666

传真：020-89899158

联系人：段西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期货/互换、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亚太市场（除日本外）的中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中高收益债券指：（1）S&P 评级 A+级及 A+级以下的债券；（2）或 Moody's 评级 A1 级及 A1 级以下的债券；（3）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太地区（除日本外），包括韩国、印度、台湾、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亚太市场债券包括亚太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发行的债券，登记注册在亚太国家或者地区，或主要业务收入/资产在亚太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企业等发行的债券。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为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

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亚太市场（除日本外）的中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中高收益债券指：1) S&P 评级 A+级及 A+级以下的债券；2) 或 Moody's 评级 A1 级及 A1 级以下的债券；3) 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上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5)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若基金超过上述 1-5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工作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30 个工作日延长到 3 个月。

6) 关于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限制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

守下列规定：

A.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B.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C.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C.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D.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 b. 存款证明；
- c. 商业票据；
- d. 政府债券；
-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E.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F.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8)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B.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C.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D.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

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9)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财产划转至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 购买实物商品；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 对于承诺监督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运作和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监管部门。

对于承诺监督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投资机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有关监管机构，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认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合规监管系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经纪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用于该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五）无投资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理解，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的交易监督服务是一种加工应用信息的服务，而非投资服务。除下列第 4.6 项及法律法规明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将不会因为提供交易监督服务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责任，也没有义务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合规分析服务有关的信息和报道，除非接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要求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针对某个信息和报道作回应的书面指示。

（六）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本着诚实尽责的原则，采取合理的手段、方法和实施工具，来提高交易监督服务的质量，除非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因疏忽、过失或故意而未能尽职尽责，造成交易监督结果不准确，并进而给基金资产或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否则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不应就交易监督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三、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的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须向基金托管人作出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在接到提示后，应及时对提示内容予以确认，如无异议，应在基金管理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改进，如有异议，应作出书面解释。

（三）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管理人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其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不影响基金托管人的正常营业活动。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证券；

6、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基金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但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7、对于因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协议项下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

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因基金持有的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作为资产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应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到账日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募集资金的验资与划转

1、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2、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自基金财产划入基金托管专户之日起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职责。

（三）资产保管内容和约定事项

基金管理人同意，现金账户中的现金将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银行身份持有。

除非基金管理人按指令程序发送的指令另有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后，按下述方式收付现金、或收付证券：(a) 按照交易发生的司法管辖区或市场的有关惯常和既定惯例和程序作出；或(b) 就通过证券系统进行的买卖而言，按照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作出。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不时将该等有关惯例、程序、规则、条例和条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托管人应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建立安全的数据管理机制，安全完整地保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财产相关的业务数据和信息。

（四）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或者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形式在其营业机构或其境外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营业机构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地法律法规要求或行业惯例需要，在基金所投资市场或证券交易所适用的登

记结算机构为基金开立以基金名义或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的代理人名义，或以上任何一方与基金联名名义的证券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开立证券账户有关的手续，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境外托管人均不得出借或未经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双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合法合规、符合基金合同的其他非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品种时，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所在市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开立进行基金的投资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并协助办理与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相关的投资资格。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证券登记

1、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2、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始终是以所有证券的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基金财产中的所有证券。

3、基金托管人应该：(a)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本基金的证券，并且(b)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若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其境外托管人自有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5、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指示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为基金的实益所有人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6、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登记,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其为基金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改变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八)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可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其他机构。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涉及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书面协议的副本或相关证明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时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会计核算和估值的处理原则

(1) 托管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基金托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基金管理人要求对托管资产中的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进行帐实核对。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并认可其委托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资产净值进行复核。

2、基金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处理

(1) 在遵守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处理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与

计资料保管。属于基金财产的收益应全额计入会计账簿，不得与其他托管资产的收益相混淆。

(2) 托管资产核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买卖业务的核算、持有资产的付息、兑付、分红等业务的核算、证券发行认购业务的核算、货币市场产品买卖业务的核算、银行存款计息、存款账户间的资金划付业务的核算、支付费用的核算、汇兑损益的核算等。

3、净值计算

(1) 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份额净值是指资产净值除以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人民币，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日为每一基金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收集净值计算日估值价格截止时点所估值证券的最近市场价格后，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和处理原则对各类估值资产进行估值，如监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估值，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二)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当基金份额净值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基金管理人可承担的范围内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协议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该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但该第三方是由托管人委托的情况下，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并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它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券商或交易对家的成交回报错误或延误，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9)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 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0)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基金管理人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场所或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 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已决定延迟估值;
- (4) 出现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情况;
- (5)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和基

金管理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记录的账册记录相符。

（六）基金法定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托管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自开设境外结算账户之日起 5 日内，将有关账户的详情报告外管局；

（2）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3）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外管局报告；

（4）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对于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七）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和准则执行。

（八）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妥善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毁损、灭失，或向第三方泄露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托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解释。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

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应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基金份额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等服务。

二、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及邮寄服务

1、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交易结束后（T 日），本基金销售网点将于 T+3 日开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该笔交易成交确认单的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 T+3 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交易情况。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网点应根据在直销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打印成交确认单。基金销售代理人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进行成交确认。

2、对账单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对账单：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查阅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定制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定期对账单。定期对账单分为季度对账单及年度对账单。本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向本季度有交易并定制季度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提供季度对账单；每年结束后向所有本年度末持有基金份额并定制年度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提供年度对账单。

3、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和本基金管理人的销售网点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可订制电子邮件服务，内容包括

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如预留手机号码，可订制手机短信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等。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未预留相关资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办理资料变更。

四、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为每个基金账户提供一个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基金账号和该密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查询客户基金账户信息；同时可以修改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另外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信息。

五、投诉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站在线客服、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进行投诉。

六、服务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该电话可转人工服务。

传真：020-3428110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s@gf-funds.com.cn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18日起通过中期时代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18日起通过万银财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23日起决定新增中国银行为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24日起决定新增英大证券为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5、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1月7日起决定新增东北证券为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6、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1月8日起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3年11月22日。

7、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6日起通过上海天天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8、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

决定自2013年12月16日起通过太平洋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27日起通过和讯信息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关于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交易市场休市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1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关于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6日起通过同花顺基金场外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和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关于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4、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7日起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定投业务并参加直销费率优惠活动。

15、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通过富滇银行柜面及网银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类、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和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类。

16、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2日起通过北京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2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7日起通过日照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和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18日起通过嘉实财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20日起通过诺亚正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3日起通过东兴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10日起通过江阴农商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